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於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03室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內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釐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其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八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月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月四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何雪梅(主席)

非執行董事：

何腊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將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24,682,651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且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在股份合併完成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將有15,585,33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除已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之合併資產總值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整體權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

董事會函件

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碎股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合併，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碎股配額，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量的現有股份，以補足收取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東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指定經紀，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盡最大努力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組成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與東信證券有限公司李劍豪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20樓(電話：2866 888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有別於現有淺綠色的股票。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基準為每八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股東就提交以便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接納買賣、結算及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改變。

按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2,00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4,00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過去12個月內，現有股份主要以低於0.1港元的價格成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界限，發行人或須將其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如上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1港元，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為2,000港元。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新買賣單位的數目，並增加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交易費用通常按每手或按交易金額收取。對於按每手買賣單位收取的交易費，買賣較少手單位的交易成本較買賣較多手的單位為低。對於按交易金額收取的交易費用，尤其是有最低收費的交易費用，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會為投資者節省成本。股份合併有望帶來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加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整體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從而提高合併股份的流通性。

此外，現有股份偏低的交易價格，可能令潛在投資者覺得本公司的市值偏低，以致投資於現有股份的吸引力下降。合併股份的較高成交價，會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合併股份。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增設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但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集資機會，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為此，本公司可能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亦未就是否會或不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及(如會)將以何種方式實行相關活動達致任何決定。任何有關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

本公司並無任何企業行動的計劃(如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在未來十二個月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有削弱或無效的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03室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所載方式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每八(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與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致使股份合併的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03室，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